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立法會CB(2)1048/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048/13-14(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主席:

就香港電視網絡流動電視服務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香港電視網絡表示「走投無路」，收到通訊局要求在開展流動電視營運業務前，必須取得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因而要推遲開始流動電視服務，及暫停拍攝新電視節目。本人對於當局隨意改政策的做法深感憤怒，並強烈譴責政府用盡各種行政及法律手段，打壓商業行為，再一次刻意與市民為敵。

鑑於事態十分嚴重，市民非常擔心政府可以隨意改變重大公共政策，嚴重損害公眾利益，議會必須立即向行政當局表達對事件的關注，另亦有迫切需要，促請政府就香港電視網絡電視牌照一事，向公眾交代背後理據。

因此，本人現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尋求內務委員會的同意，後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准許本人於 3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無經預告，就上述議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有關質詢內容詳見附件。

本人謹希望閣下能酌情豁免提出於本周五(3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所需的預告期。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副本送抄：各大傳媒

毛孟靜議員就香港電視網絡流動電視服務的急切口頭質詢：

就香港電視網絡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一事，有關當局涉嫌又再突然改變發牌規則及政策，要求在開展流動電視營運業務前，必須取得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並受《廣播條例》規管。其實早於 2006 年 11 月，時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回覆立法會時已表明，「在流動電話及其他流動通訊裝置上播放的視像服務不屬於《廣播條例》中須領取牌照的廣播服務」。繼後在 2008 年 12 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向立法會提交的參考資料，清楚表示「建議對這類服務(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內容採用較寬鬆的規管政策…換而言之，我們不建議修訂《廣播條例》，規定營辦商就本地廣播類或串流類流動電視服務申領牌照」。相關文件顯示，政府一貫政策是不把流動電視服務納入《廣播條例》規管範圍內。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及何時改變政策，流動電視服務改為接受《廣播條例》規管；若有改變政策，政府曾否就此諮詢公眾；若否，現訂下如此規定的詳細理據為何；
- (二) 為何之前中國移動透過政府協助興建發射站，其流動電視服務覆蓋九成住戶，亦無須申請免費電視牌照，而現時香港電視網絡則要申請牌照；兩者具體分別為何；是否對個別申請者設置無理限制；
- (三) 香港電視網絡需以何種傳送制式，方可符合所有規定，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為何一直不向申請者清楚說明？